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481號

聲 請 人 旭光液化煤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聯芳

非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

關 係 人 陳家宜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伍良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家宜律師為被繼承人李伍良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伍良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李伍良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李伍良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李伍良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主張被繼承人李伍良（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00鄰○○巷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屏東縣○○鄉○○巷0號）無權占有其所有之土地，故向本院對被繼承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惟被繼承人李伍良即被告已於100年7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無召開親屬會議，故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任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續行訴訟。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向本院聲請為被繼承人李伍良選任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2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4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5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6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7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08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9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11 狀、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民
12 事起訴狀影本、照片2張、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9號勘驗筆
13 錄影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
14 資料、本院准予備查函影本、民事委任狀、民事陳報狀等件
15 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0年度繼字第749號卷宗及函詢
16 屏東○○○○○○○○，查核被繼承人李伍良死亡時，其第
17 二及已知第四順位(查無祖父與外祖父戶籍資料)繼承人均已
18 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被繼承人死亡當時存在之配偶、第一
19 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
20 閱無訛，查無其他繼承人存在，有屏東○○○○○○○○11
21 4年9月17日屏內戶字第1140502288號函在卷可參，堪信聲請
22 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規
23 定，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再者，被繼承
24 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
25 產管理人陳報法院，而被繼承人亦無相關遺產稅申報紀錄，
26 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27 114年9月16日南區國稅潮州營所字第1142786296號函檢附之
28 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附卷可佐，聲請人為土地所有權
29 人，欲對被繼承人李伍良主張無權占有，係法律上利害關係
30 人，故依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與法即無不合。又聲請
31 人具狀陳稱應由本院選任律師加以擔任，且同意先行墊付遺

01 產管理人報酬及遺產管理所需費用時等語，基此，為謀求公
02 益、調和被繼承人潛在債權人與繼承人之利益，本院審酌陳
03 家宜律師乃律師公會成員，具法學專才，本於其專業素養與
04 深厚實務經驗，要能對於遺產管理事件、訴訟事件有所瞭
05 解，且與聲請人、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足能勝任
06 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陳家宜律師之同意，有本院114年1
07 1月17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陳家宜律師為被繼承人
08 李伍良之遺產管理人。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項、第138條、第97條，非訟事件
10 法第24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1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